

## 附件二

### 《一般審計準則》

#### 一、一般原則

- (一) 獨立審計的目的是對被審計實體財務報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及會計政策的一貫性發表意見。
- (二) 審計意見應合理地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已審計財務報表的可靠程度，但不應被認為是對被審計實體持續經營能力及其經營效率所作的承諾。
- (三) 審計師應對其發表的審計意見負責，但審計師在形成這些意見時可利用其他審計師或專家的工作。
- (四) 編製財務報表是被審計實體管理當局的責任，該等報表應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被審計實體的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管理當局亦負有選擇適合的會計政策和維持適當內部控制制度的責任。審計師應要求管理當局提交聲明，確認其對被審計財務報表中的各項認定和在審計期間所提供的資料負責。
- (五) 擔任審計工作的審計師必須具有相關知識及經驗，並接受過適當的專業培訓，具備相應的分析及判斷能力。
- (六) 審計師在執行工作時，應勤奮敬業，遵守道德守則的規定，尤其是堅守獨立、客觀、公正、保密和職業謹慎原則的規定。

#### 二、外勤工作準則

- (一) 審計師在接受約定前，應了解被審計實體的基本情況，並考慮自身能力和能否保持獨立性，初步評估審計風險，以確定是否接受約定。
- (二) 審計師應與顧客或被審計實體就審計工作的有關內容進行商議，簽訂審計業務約定書。
- (三) 審計師應制定審計工作計劃，使審計工作能以有效、合理的方式執行，並應根據審計過程中的情況變化，及時修改或補充計劃。
- (四) 審計師應充分了解被審計實體的業務情況、會計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以便制

定審計計劃和設計有效的審計程序。

- (五) 審計師應研究和評價被審計實體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定實質性測試的性質、範圍和時間。
- (六) 審計師應考慮重要性與審計風險之間的關係，運用職業判斷以確定審計風險。
- (七) 審計師在計劃及執行審計工作時，應保持職業謹慎態度，關注發生舞弊行為及違法情況的風險。
- (八) 審計師應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從中得出合理的結論，作為審計意見的基礎。
- (九) 審計師應對審計工作進行適當的紀錄，形成審計工作底稿。
- (十) 審計師應對助理人員執行的工作進行適當的指導和監督。
- (十一) 審計師應採用適當的審計程序，識別被審計實體或對其有重大影響，或有其他特殊關係的自然人或法人，以及該實體與這些人士所進行的交易。
- (十二) 審計師必須關注在財務報表日後至審計報告日發生的各項重大的有利或不利事件，留意有關事件是否已適當地提及或披露。
- (十三) 審計師應實施質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確保所有審計工作均按一般審計準則執行。

### 三、報告準則

- (一) 審計師應在實施必要的審計程序後，以經核實的審計證據為依據，分析、評價審計工作的結論，形成審計意見，出具審計報告。
- (二) 審計報告應以書面形式，清楚闡述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
- (三) 審計師應在審計報告中清楚指明被審計財務報表的組成，並說明審計範圍、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和審計師的責任、審計依據和已實施的審計程序。
- (四) 審計師應在審計報告中清楚指明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框架，並說明財務報表是否根據該財務報告框架編製，在所有重要方面是否真實、公允地反映被審計實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和現金流量，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一貫性原則。
- (五) 審計師可在審計報告中發表以下四種類型意見中的任一意見：無保留意見、保

留意見、否定意見和無法表示意見。在發表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時，應明確說明合理的理由，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指出對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和披露內容可能產生的影響。

(六) 除非審計報告中另有陳述，否則財務報表內的信息應被理解為已適當地披露。

(七) 如審計工作具有特定或限定的目的、用途或範圍，應在報告中清楚說明，並在意見中提及。